

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**注：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标委员会（评审小组）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、评审过程中，发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、说明或补正。澄清、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（参照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精神）。**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）的（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指挥中心宿舍楼电梯安装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指挥中心宿舍楼电梯安装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广东梯井电梯配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210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2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东梯井电梯配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9日